

法律學系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大學部

- 一、各年級學生應修之課程，請查詢 e 校園服務網中之【[課程架構圖](#)】。
- 二、修滿本系規定之必、選修科目後，若學分仍不足本系畢業學分數，本系可承認外系學分以 20 學分為上限，科目不限。
- 三、本系課程**建議修課順序**科目表：
 1. 憲法→行政法
 2. 民法總則→民法債編總論→民法債編各論
 3. 民法總則→民法物權、民法親屬、民法繼承→民事訴訟法
 4. 刑法總則→刑法分則→刑事訴訟法
 5. 英美法導論→英美侵權行為法或英美契約法
- 四、必修科目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。若因其他特殊需求或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，得於選課時間至系辦登記換班，惟不保證可選上換班之科目。
- 五、上修規定：低年級學生上修本系必修課程，須經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修習。
- 六、111 學年度以前之重補修生修習規定如下：

原課程[學分數]	112 學年度起 新修訂之課程[學分數]	重補修規定及注意事項
憲法[3]	憲法(一)[2] 憲法(二)[2]	原「憲法」不及格者，應重補修「憲法(一)」及「憲法(二)」兩科
民法物權[3]	民法物權(一)[2] 民法物權(二)[2]	原「民法物權」不及格者，應重補修「民法物權(一)」及「民法物權(二)」兩科
身分法[3]	民法親屬[2] 民法繼承[2]	原「身分法」不及格者，應重補修「民法親屬」及「民法繼承」兩科
民法債編總論(一)(二)	(調整開設於二年級)	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開設於二年級
民法債編各論(一)(二)	(調整開設於三年級)	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開設於三年級

- 七、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，不得修習他系開設之課程。
- 八、請務必按照入學年度「[課程架構圖](#)」之規定及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選課，並定期至「學分試算系統」檢查修課進度，以免影響畢業。

雙主修 相關規定請參見【[課程架構圖](#)】。

輔系 相關規定請參見【[課程架構圖](#)】。

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

- 一、「指導研究」課程不開放同學自行加選，須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、確認後始得修習，並請向系辦登記，由系秘書統一以人工加選方式進行。
- 二、相關規定請參見【[課程架構圖](#)】。